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非故意改良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保险人若无法获得同等类型及性能的实物以替换受损保险标的，则与受损标的最大程度近似且具备同等性能的实物应被视为同等类型及性能的置换财产，而非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进行的性能增加或改善。

若被保险人以上述财产替换受损保险标的，保险人负责赔偿因新置换设备与同一关联场所内其他未受损既有设备不兼容所产生的必须购置或安装最新技术设备的购置费用及安装费用。

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恢复至受损前相同状态的损失金额负责赔偿。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同一关联场所中未受损既有设备的最高销售金额与安装最新技术设备费用间的差额为限。

保险事故损失以及不兼容设备的必要替换应被视为一次事故，适用一次免赔。

若对无法获得同等类型及性能的置换财产的情况不可合理预见，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将不超过保单列明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